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  
盈利预警

本公佈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相比，將大幅減少超過 50%。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預期減少主要因為，於 2014 年上半年，與 2013 年上半年相比，我們的主導產品環氧乙烷平均售價下降約 8.0%及我們的原料乙烯的平均市場價格增加約 16.8%。此外，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公司亦於 2014 年上半年遭受匯兌損失(2013 年上半年：匯兌收益為人民幣 45.6 百萬元)。

雖然出現上述的負面因素，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將出現幾個正面因素。本公司預期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將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建設，並於 2015 年第一季度投產，這不僅將能抵銷本集團因乙烯價格上升而受到的大部分影響，亦能使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丙烯和丙烯衍生產品。本公司亦預期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將於 2015 年第一季度投產，該設施將在環氧乙烷及乙二醇方面提供不低於 350,000 公噸的總年產能，繼而大幅提高環氧乙烷生產的經濟規模並推動本集團增長。

本公佈之內容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匯總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必須之合併調整。本集團將於 2014 年 8 月中旬刊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4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